

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推进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开展 信息惠民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

桂政办发〔2016〕180号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、教育厅、公安厅、民政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卫生计生委、法制办、质监局《推进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开展信息惠民试点工作方案》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6年12月30日